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9

2、项目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包括自动安平水准仪、全站仪、电子经纬仪、GNSS接收机、测绘无人机、电子水准仪、虚拟现实裸眼操作一体机采购及实训室升级改造等（详见磋商文件）；

5.2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后质保3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点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2日00:00 至2025年7月28日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8月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

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计取，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付清。

收取金额：8500.0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23号

联系人：豆老师

联系方式：0395-2135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131853333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漯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漯河市大学路123号 联系人：豆老师 联系方式：0395-21355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北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五一路书香云璟南门门面房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95-3357969
1.2.1	项目名称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漯河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测量虚拟仿真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包括自动安平水准仪，全站仪、电子经纬仪、GNSS接收机、测绘无人机、电子水准仪、虚拟现实裸眼操作一体机采购及实训室升级改造等（详见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

		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1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招标文件 2.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2.2、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

	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 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 3.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3.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3.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	---

	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3.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3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3.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4.13 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

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 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 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

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5.2.7 评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

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4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

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限	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 分 综合标：70 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若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 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声明函。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规定, 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 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规定, 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 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 同一响应人,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成本说明,经评标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为有效报价。无法提供有效说明的,视为无效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分
2. 2. 2 (2) 综合评分标准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34 分)	1.项目服务小组 (5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1 分; (2)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得 3 分; (3) 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且职责清楚、奖罚制度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项目实施计划 (5 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内容得 1 分; (2) 实施计划的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3 分; (3) 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 5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5 分)。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提供相同产品替换,保证不影正常使用范围。 (1) 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 1 分; (2) 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3 分; (3) 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5 分; 4.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 (5 分): (1)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 1 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5. 技术培训计划 (5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培训的得 1 分; (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需提供科学合理技术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形式、时间安排等的得 3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且完全能满足用户需求,并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方案内容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 5 分。 6. 总体方案 (7 分) (1) 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总体方案的得 2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货品的包装运输、供货时效、现场安装保障、软硬件适配调优、质量管理、测试验收等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货品的包装运输、供货时效、现场安装保障、软硬件适配调优、质量管理、测试验收等方面全方位阐述,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7.优惠承诺书 (2 分) 供应商承诺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提供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 1 分,描述详实可加 1 分。 注: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供应商 实力（6 分）	业绩，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参 数要求 （30分）	所投货物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其中加★每出现一处不满足的扣1分，其他每出现一处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零的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 +B。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1：漯河职业技术学院货物采购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自动安平水准仪 (每套配 1 个木质三脚架, 1 对 3m 塔尺, 1 对尺垫)	1. 每公里往返测量标准差: $\leq \pm 1.5\text{mm}$ 2. 望远镜放大倍率: ≥ 32 倍 3. 分辨率: $\geq 3''$ 4. 视场角: $\geq 1^\circ 30''$, 5. 最短视距: $\leq 0.6\text{m}$ 6. 乘常数: 100 7. 加常数: 0 8. 补偿器补偿范围: $> \pm 12'$ 9. 补偿精度: $\geq 0.30''/1'$ 10. 安平精度: $\geq \pm 0.4''$ 11. 圆水泡精度: $\geq 8/2\text{mm}$ 12. 度盘分度值: $1/1\text{gon}$ 13. 防水防尘: $\geq \text{IP67}$	6	套
2	全站仪 (每套配 1 对棱镜组、1 对对中杆、一个木质三脚架)	距离测量 (有合作目标) ★1. 测程: 单棱镜 $\geq 5000\text{m}$ 反射片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geq 600\text{m}$ 2. 精度等于或优于 $\pm (2\text{mm} + 2 \times 10^{-6} \cdot D)$ 3. 测量时间: 精测 0.3 秒、跟踪 0.1 秒 免棱镜距离测量 (无合作目标) ★4. 测程 (柯达白, 90%反射率) $\geq 1500\text{m}$ 5. 精度优于或等于 $\pm (3 + 2 \times 10^{-6} \cdot D) \text{mm}$ 6. 测量时间: 0.3-3 秒 角度测量 7. 测角方式: 绝对编码测角技术 8. 码盘直径 $\geq 79\text{mm}$ 9. 最小读数: $0.1''/1''/5''/10''$ 可选 ★10. 精度 $\geq 2''$ 11. 探测方式: 水平盘: 对径 竖直盘: 对径 望远镜 12. 成像: 正像 13. 镜筒长度: $\geq 154\text{mm}$ 14. 物镜有效孔径 有效孔径: $\geq 48\text{mm}$ 15. 放大倍率: $\geq 30\times$ 16. 视场角: $\geq 1^\circ 30'$ 17. 分辨率 $\geq 3''$ 18. 最小对焦距离 $\leq 1\text{m}$ 系统综合参数 19. 补偿器: 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 (补偿范围: $\pm 4'$ 、 $\pm 6'$ 可选, 分辨率: $1''$)	17	套

		20. 气象修正：温度气压传感器自动改正 21. 棱镜常数修正：输入参数自动改正 水准器 22. 管水准器：30''/2mm 23. 圆水准器：8'/2mm 显示部分 24. 键盘类型：字母+数字键 25. 数字显示：最大：99999999.9999 最小：0.1mm 机载电池 26.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3100mAh 27. 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配套虚拟仿真教学软件一套(需提供智绘测绘数字测图仿真实验软件著作权证书) 虚实结合：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虚拟 RTK 基准站、移动站和真实手簿相连接，实现真实手簿与虚拟 RTK 交互，使用真实手簿操作虚拟 RTK，实现数据采集。 基本要求：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 RTK 基准站、移动站、全站仪、测钉、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设备，可进行设备学习，支持交互。构建利用 RTK+全站仪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 ★实训场景： 软件支持 1:500 地形图精度，有实训场景。软件加载成功后进入逼真的测量主场景。场景中需包含基础高山、丘陵、城区、公路等不同类型的场景，需要有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如道路上需要有道路指示牌、路标、限高牌、围栏等现实场景中道路所有的地物，城市场景需包含高低建筑房屋、马路、人行道、路灯等地物，丘陵、高山等城区外的场景中需有草坪、树木等地物，场景以数字孪生技术搭建，每一个点都有三维坐标。可进行全站仪、RTK 图根点采集等操作，支持第一人称视角，支持人物灵活运动，支持走跑跳跃翻跨等活动。（为保证采购质量及教学效果，此项需投标人提供≥5 张的产品展示截图） ★设备： 包含基准站、移动站、全站仪、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仪器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		
--	--	---	--	--

		原真实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仿真 RTK： 智能化仿真 RTK。支持多线程响应，在续航、距离、稳定与重量间的寻求平衡，带来持久的舒适作业体验。 仿真全站仪： 智能安卓全站仪，搭载全新的智能操作系统，结合高性能数据处理单元，实现了复杂运算快速响应，丰富的测量应用程序一应俱全，突破传统全站仪单一作业模式；系统平台开放，软件功能具备高度可扩展性，有效应对各种测量场景，开创测绘装备智能时代。 仿真棱镜对中杆 仿真棱镜对中杆具有碳纤维和铝合金质感，表面有喷漆的颗粒质感、具有清晰的刻度。 螺丝固定、水准气泡、棱镜标准接口、尖脚等 全站仪棱镜 仿真棱镜具有玻璃和铝合金质感，表面有喷漆质感，玻璃具有清晰的切割分划。 金属镜框、对中丝等 仿真三脚架 仿真三脚架具有金属和木质材质感、表面有黄漆喷涂、尖脚喷漆质感。 连接基座、连接螺旋、防滑脚踏板、固定尖脚、基座盖等。 ★5、实训： 模拟项目实施：满足学生全流程数字测图作业，支持在软件内外部数据传导。方便学生进行软件内数据采集作业、数据导出进行绘图成图输出。 模拟基准站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同时可通过真实手簿进行功能设置。 模拟移动站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同时可通过真实手簿进行功能设置。 模拟全站仪操作：支持包括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等操作前准备，以及调节对中、整平、照准、盘左/盘右观测、面板操作、数据采集、迁站、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完整模拟全站仪所有界面及功能。 模拟测钉操作：移动并安置测钉，在场景中建立标志。 模拟对中杆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棱镜方向。 模拟支架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		
--	--	---	--	--

		棱镜方向。 数据可导出进行绘图处理，兼容绘图软件。		
3	电子经纬仪	1. 望远镜：正像成像放大倍率：30× 有效孔径：45mm。 2. 分辨率：3″ 视场角：1° 3′ 最小视距：1.4m。 3. 视距乘常数：100 视距加常数：0 筒长：157mm。 4. 测角方式：v 绝对编码盘 光栅盘直径：79mm。 5. 最小显示读数：1″ /5″ 可选。 6. 精度：2″。 7. 探测方式：双水平角，双垂直角。 8. 显示器类型：双面，液晶笔段。 9. 数据输出：接口 RS-232C。 10. 水准器：长水准器 30″ /2mm 圆水准器 8′ /2mm。 11. 自动垂直补偿器系统 液体电子传感器。 12. 工作范围：±3′ 精度 1″。 13. 光学对中器：成像正像 放大倍数 3×。 14. 调焦范围：0.5m~∞ 视场角 5°。 15. 机载电池：可充电镍-氢电池/AA 电池。	2	台
4	GNSS 接收机 (每套含 1 个对中杆)	★1. 主板通道≥1598 通道。 2. 全星座全频点接收，全面支持北斗三号全球卫星信号，在楼宇、树林等环境也能提供高精度定位，信号无死角，定位有保障。 3. 超级无感惯导：倾斜角度 0° ~60°，1.8 米杆，晃动一下对中杆或者行径过程中自动完成校正，比传统测量效率提升 30%； ★4. 长续航：内置 6800mah 锂电池，移动站作业续航时间大于 18 小时，相比较传统 RTK，续航提升 30%，Type-C+PD 30W 极速闪充，支持充电宝供电方案，满足更高强度作业需求（充电一小时、作业一整天）。 5. 电源键；三指示灯：电源灯、数据灯、蓝牙灯。 6. 内置 4GB 固态存储，丰富的采样间隔，最高支持 20Hz 的原始观测数据采集。 7. 支持 WiFi 数据链功能，接收机可接入 WIFI，通过 WIFI 进行差分数据播发或接收。 8. 内置 WebUI 网络用户管理后台，支持 WIFI 和 USB 模式访问接收机内置 Web 管理页面，实时监控主机状态，自由配置主机。 采用 NFC 无线通信技术，手簿与主机触碰即可实现蓝牙自动配对。 智能语音一键播报主机模式，智能提醒主机状	6	套

		态，配合按键使用，操作更简单。默认支持 7 门语言（中文、英语、韩语、俄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 ★9. 北斗精度:通过接收北斗 3 号 GEO 卫星播发的改正数，实现精密单点定位。（不需要接收基站信号） 10. 智能语音一键播报主机模式，智能提醒主机状态，配合按键使用，操作更简单。默认支持 7 门语言（中文、英语、韩语、俄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 11. 重量$\leq$827g。 12. 支持 Ip67。 ★配套虚拟仿真教学软件一套(需提供智绘测绘数字测图仿真实验软件著作权证书) 虚实结合：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虚拟 RTK 基准站、移动站和真实手簿相连接，实现真实手簿与虚拟 RTK 交互，使用真实手簿操作虚拟 RTK，实现数据采集。 基本要求：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 RTK 基准站、移动站、全站仪、测钉、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设备，可进行设备学习，支持交互。构建利用 RTK+全站仪进行数据采集的大型虚拟三维外业环境，实现数据采集全过程虚拟作业和数据处理，支持交互。 ★实训场景： 软件支持 1:500 地形图精度，有实训场景。软件加载成功后进入逼真的测量主场景。场景中需包含基础高山、丘陵、城区、公路等不同类型的场景，需要有丰富的地物、地貌元素，如道路上需要有道路指示牌、路标、限高牌、围栏等现实场景中道路所有的地物，城市场景需包含高低建筑房屋、马路、人行道、路灯等地物，丘陵、高山等城区外的场景中需有草坪、树木等地物，场景以数字孪生技术搭建，每一个点都有三维坐标。可进行全站仪、RTK 图根点采集等操作，支持第一人称视角，支持人物灵活运动，支持走跑跳跃翻跨等活动。（为保证采购质量及教学效果，此项需投标人提供$\geq$5 张的产品展示截图） ★设备： 包含基准站、移动站、全站仪、对中杆棱镜、支架棱镜等。仪器外观和仪器内置测量软件还		
--	--	---	--	--

		原真实仪器，主要部件质感与真实仪器相同。 仿真 RTK： 智能化仿真 RTK。支持多线程响应，在续航、距离、稳定与重量间的寻求平衡，带来持久的舒适作业体验。 仿真全站仪： 智能安卓全站仪，搭载全新的智能操作系统，结合高性能数据处理单元，实现了复杂运算快速响应，丰富的测量应用程序一应俱全，突破传统全站仪单一作业模式；系统平台开放，软件功能具备高度可扩展性，有效应对各种测量场景，开创测绘装备智能时代。 仿真棱镜对中杆 仿真棱镜对中杆具有碳纤维和铝合金质感，表面有喷漆的颗粒质感、具有清晰的刻度。 螺丝固定、水准气泡、棱镜标准接口、尖脚等 全站仪棱镜 仿真棱镜具有玻璃和铝合金质感，表面有喷漆质感，玻璃具有清晰的切割分划。 金属镜框、对中丝等 仿真三脚架 仿真三脚架具有金属和木质材质感、表面有黄漆喷涂、尖脚喷漆质感。 连接基座、连接螺旋、防滑脚踏板、固定尖脚、基座盖等。 ★实训： 模拟项目实施：满足学生全流程数字测图作业，支持在软件内外部数据传导。方便学生进行软件内数据采集作业、数据导出进行绘图成图输出。 模拟基准站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同时可通过真实手簿进行功能设置。 模拟移动站操作：可架设并进行基础操作，同时可通过真实手簿进行功能设置。 模拟全站仪操作：支持包括安装仪器、锁紧仪器等操作前准备，以及调节对中、整平、照准、盘左/盘右观测、面板操作、数据采集、迁站、数据导出等基本操作，完整模拟全站仪所有界面及功能。 模拟测钉操作：移动并安置测钉，在场景中建立标志。 模拟对中杆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棱镜方向。 模拟支架棱镜操作：移动并安置棱镜；调整		
--	--	--	--	--

		棱镜方向。 数据可导出进行绘图处理，兼容绘图软件。		
5	测绘无人机 (每套含 3 块电池)	一、飞行平台 1. 起飞重量（无配件）：≤1250 g； 2. 最大起飞重量：≤1450 g； 3.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5×118×143mm； 4. 对角线轴距：≤443 mm；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6. 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7. 最大可抗风速：≥12m/s； 8.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 GNSS：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0. 单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1. 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 12. GNS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 m，水平≤0.5 m； 13. 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 m，水平≤0.1 m； 14. 最大上升速度：≥10 m/s； 15. 最大下降速度：≥8 m/s； 1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7.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8.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19. 飞行器自检功能：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20. 低电量自动返航：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1.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22. RTK：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 cm + 1 ppm；垂直精度：1.5 cm + 1 ppm''； 二、云台相机 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 2. 广角相机 CMOS：具备广角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4/3 英寸	1	套

		3. 广角相机像素：广角相机像素不低于 2000W 4. 广角相机快门：机械快门 5. 最小拍照间隔：$\leq 0.5s$ 6. 中长焦相机 CMOS：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 7. 中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8. 长焦相机 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 9. 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10.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11.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12. 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 13.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 三、软件功能 1. 航线功能：支持贴近摄影测量、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2. 云台摆拍方式：支持五向智能摆拍 3. 遥控器三维重建：遥控器内置三维建模引擎，能够重建得到稀疏点云粗模 4. 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5. 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6. 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7. 实时远程直播：支持远程实时直播 8. 实时远程控制：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 9. 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10. 智能识别功能：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 四、遥控器&图传系统 1. 天线：8 天线，采用 2 发 4 收天线方案 2. 工作频段：支持 2.4G、5.8G 图传 3. 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4. 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1080p$ 5. 显示器亮度：≥ 1400 尼特		
--	--	--	--	--

		6. 遥控器 4G 增强图传: 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 支持 eSIM 卡 7. 遥控器重量: 小于 1.2kg 8. 接口: 支持 HDMI, SD, Type-C, PD, USB-A 9. 遥控器外置电池: 支持选配 37Wh 外置电池 10. 遥控器防护等级: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五、附件: 按标准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电池、充电设备、连接线、数据线、仪器箱等等, 保证多旋翼无人机系统能够正常工作。		
6	电子水准仪	1. 高程测量精度: $\pm 1.5\text{mm}$ (每公里往返闭合差), 距离测量精度: $D \leq 10\text{m}: 10\text{mm}; D > 10\text{m}: D * 0.001$, 测程: $1.5\text{m} \sim 100\text{m}$ 2. 高差最小显示: 1mm, 距离最小显示: 0.1cm/1cm, 望远镜放大倍率: 32 倍, 分辨率: 3" 3. 视场角: $1^{\circ} 20''$, 补偿器补偿范围: $> \pm 12'$, 补偿精度: $0.50'' / 1'$ 4. 屏幕: 带白色照明 138×32 5. 存储器: 16M 内存, 外部存储器: Micro SD 卡 6. 通讯接口: miniUSB 7. 标准测量模式: 标准测量、高程放样、高差放样、视距放样 8. 线路测量程序: 二等、三四等水准测量线路程序 自定义限差输入项 数据输出表格格式与外业手簿一样 9. 处理软件: 支持直接读取徕卡、南方、拓普康、天宝等电子水准仪原始数据, 把各种电子水准仪的原始水准线路记录格式转换为国家规范要求的等级水准线路记录格式, 并完成计算和统计工作, 直接进行平差并生成报表。可以对各种类型水准网进行平差。	2	台

7	虚拟现实裸眼操作一体机（虚拟一体机含配套桌椅）	1. 虚拟现实裸眼操作一体机，不小于 27 英寸的高清立体显示界面，该设备主机与显示系统一体化设计，可自由调整使用角度，实现软件资源的裸眼 3D 显示技术展示，无需佩戴 3D 眼镜即可观看到虚拟现实出屏和临场感效果；配备空间交互笔 1 支、电源适配器 1 个、AC 连接线 1 根。 2. 系统硬件配置： ★CPU：性能不低于 intel I7-12700F，不低于十二核心二十线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硬盘：≥512GB SSD； 内存：≥16 GB DDR5； ★显卡：相当于或优于 QUADRO T1000，专业图形显卡，显存不低于 4GB DDR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端口：USB 3.0* 2 个、USB 2.0* 5 个、MiniDP*2； 3. 显示参数 ★显示技术：采用 27 英寸电控可切换式液晶光栅裸眼 3D 显示技术（非贴膜式柱镜光栅技术），裸眼 3D 显示屏具有 2D 工作模式与 3D 工作模式，在 2D 工作模式下，显示屏分辨率及清晰度不受任何影响，可通过软件自动控制或者使用按键任意切换显示屏的 2D 与 3D 工作模式；3D 显示刷新率≥60hz，2D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裸眼 3D 显示屏尺寸：≥27 英寸； 对比度：≥1000:1(typ.)； 2D 可视角度：水平≥85° 垂直≥80°； 响应时间：≤14ms (GTG)； 3D 串扰度：≤2.5%； 3D 观看视角：水平≥±20°； 4. 硬件设备功能要求： 具有虚拟现实显示方式与普通 2D 显示方式，当打开 3D 内容软件，显示方式由普通 2D 显示屏方式自动切换成 3D 显示方式，眼球追踪系统追踪到主观看者眼球后即可单人观看裸眼 3D 显示效果；当关闭 3D 内容软件后，显示方式自动切换至普通 2D 显示方式； 具有眼球追踪功能，裸眼 3D 显示系统能够根据眼球追踪系统实时探测到的人眼位置进行 3D 图像精准处理，使观看者能够实时观看	4	套
---	-------------------------	--	---	---

		到清晰的 3D 立体图像； 支持左右格式的 3D 信号源； 支持 2D/3D 自动切换； 具有按键切换 2D 与 3D 工作模式功能； ★电容式触控：为保证课堂的使用和互动，整机具备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10 点触控，触控响应时间$\leq 25\text{m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5. 裸眼式 3D 显示跟踪系统 3D 显示追踪系统支持一键控制信号源切换； ★3D 显示跟踪系统包含：≥ 6 个红外传感器，形成 3 组红外传感器（需提供产品实物照片），每组红外传感器都包含 2 个同步双目相机，单组红外传感器即可实现对目标物的实时跟踪；3 组红外传感器协同工作，可提升对目标物追踪的覆盖范围及追踪系统的精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3D 显示跟踪系统搭配空间交互笔，即可实现该系统对交互笔进行实时空间定位追踪，并将当前交互笔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实现交互笔对 XR 虚拟模型的空间交互功能； 3D 显示跟踪系统的追踪系统可实时输出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并将当前显示系统的姿态信息映射到虚拟场景，获得最精准的 3D 显示图像； 3D 显示跟踪系统支持全屏 3D，60Hz 或以上刷新率。 6. 配件功能 ★ 系统配备空间交互笔：支持 6 自由度坐标轴和空中姿态追踪；追踪精度$< 1\text{mm}$，角度精度< 0.1 度；空间交互笔与主机采用有线连接方式保证信号稳定；空间交互笔无需电池供电；采用握笔式设计，空间交互笔内置振动器，可以通过震动方式来反馈用户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7. 智慧物联控制系统参数 ★ 系统内置智慧物联控制系统，不依赖任何外部有线网络、蓝牙、WIFI 设备，支持同一空间内大于 60 台以上的桌面式 VR 设备进行自动自组网络，配合教师端及学生端智能控制软件，可实现教师机对学生机的运行状态进行：开机、关机、静默模式控制，同时，教师机也可对学生机进行：全局控制、分组控制、单台设备控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	--	--	--	--

		测报告以验证参数；）。 内置有智慧物联控制系统教师端软件；通过该控制软件可以实现教师机对学生机当前状态的查询及状态的控制，教师机对学生机的控制方式支持：全局控制、分组控制、单台机器控制，教师机可对学生机实施的状态控制可包含：控制学生机开机、关机、静默等多种模式；。 ★8. 内置 XR 控制面板工具软件，通过可视化界面操作，使用者可快速、便捷地对桌面一体机进行硬件及环境检测、功能验证、故障自动修复、故障排查等工作。含五个模块，分别为：本机接线图（可查看机器侧面和背面硬件接口示意图）、系统信息查看（可实时检测系统信息、设备信息、服务状态、屏幕信息、电源等信息）、空间定位笔查看（可实时查看定位笔的连接状态、姿态数据是否正常，按键功能是否正常，可调节测试震动强度等）、追踪系统测试（可实时确认追踪系统功能调用是否正常，连接上定位笔，将定位笔置入追踪范围内可检测追踪状态及定位笔空间坐标值、旋转值的变化是否正常）、系统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 CPU 使用率、G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CPU 温度、磁盘读取速度、磁盘写入速度、网络接收速度、网络发送速度）。（为保证采购质量及教学效果，此项需投标人提供截图） 内置视频播放器软件，具有如下功能： 视频播放器支持播放常见的视频格式，如 mp4、avi、mkv、mov、wmv、rm、rmvb、flv、f4v、webm、mpeg、ts 等； 视频播放器支持播放常见的图片格式，如 jpeg、png、jpg 等，图片播放提供：切到上一个、切到下个，还有“缩放以适应”和“缩放到实际大小”两种图片显示调整功能； 视频播放器支持通过鼠标、键盘和触摸等三种方式与播放器界面进行操作交互； 视频播放器提供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切到上一个、切到下一个、音量调节、设置播放模式、调节播放倍速等功能； 视频播放器支持通过鼠标和触摸的方式拖动播放进度条，实现精准的视频播放位置定位，显示当前播放时间和总时长，支持点击进度条上的特定位置跳转到相应时间点播放； 视频播放功能具备多种播放模式，支持：		
--	--	---	--	--

		顺序播放、随机播放、单曲循环、列表循环等。 视频播放器支持视频倍速播放功能，可在 0.5 倍、0.75 倍、1.0 倍、1.25 倍、1.5 倍、2.0 倍速之间自由调节。 视频播放器具有播放列表功能，可将多个视频、图片文件添加到播放列表中，可对播放列表中的文件进行单个删除或清空列表操作。 视频播放器支持以下三种方法添加文件到播放列表中： 通过播放器界面中的“导入”功能导入视频和图片文件至播放列表； 将视频播放器设置为媒体文件默认启动项或使用该播放器作为打开方式的条件下，直接查看视频和图片形式导入； 直接将视频和图片文件拖放到播放器窗口中； 视频播放器支持播放左右格式的立体视频和图片资源并呈现立体效果。 视频播放器 3 具有智能识别所播放视频及图片是否为左右格式的 3D 内容，如果所播放的视频或图片为左右格式的 3D 内容，在全屏显示时自动切换到立体模式呈现。 视频播放器在播放立体资源时，切换到全屏显示时，则自动呈现立体效果，切换到非全屏画面时则会自动切换到 2D 工作模式； 视频播放器在播放立体资源时，播放器自动开启眼球追踪系统，确保观看者在屏幕的各个视角都可以看到逼真、流畅的立体画面。 视频播放器在播放立体资源并在立体显示模式下，播放器操作界面仍然可以正常显示和操作交互。 内置软件更新功能，在联网环境下软件会自动检索最新版本并自动更新。 ★9. 内置生物医疗 VR 科普软件，通过 VR 模型展示、VR 模型交互对生物医疗的相关内容进 行科普，使用户对生物医疗的基本知识产生直 观形象的认知，提高用户对生物医疗知识的兴 趣。软件以 VR 模型展示和交互操作为核心， 通过对海底世界的展示，人类眼球的剖面结构 展示及眼球多结构分散展示，新冠病毒假想模 型的整体及内部结构的展示，神经元的神经传 导效果展示及神经元的整体结构展示、神经突 触的结构展示，提高用户对生物医疗类知识的 直观体验，将漆黑的海底世界、难以接触到的		
--	--	--	--	--

		眼球结构、有生物危险性的病毒及微观的人体神经结构等，清晰形象的展示出来。（为保证采购质量及教学效果，此项需投标人提供截图） ★10. 内置智能制造 VR 体验软件，以 VR 模型和交互操作为核心，通过对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拆卸、齿轮减速机的工作原理/爆炸展示、电路搭建功能的展示、液压机械臂安装与仿真，提升用户对智能制造元件结构和工作原理的理解，并通过交互操作加深用户的直观体验。（为保证采购质量及教学效果，此项需投标人提供截图） 11. 内置主体印象 VR 体验软件，软件支持键鼠、触控和射线笔三种交互方式；场景主界面通过魔法书翻页切换模块，魔法书翻到各个模块，点击进入相应模块； 场景主界面有可交互物体，点击中键可拿起放大镜，调整射线笔的角度，同时可以调整放大镜的角度，放到任一物体上方都能放大观察使用；点击中键拿起鹅毛笔，可在书面进行书写；烛台、盒子等桌子上的物体，可任意点击、拿起观察，有物理碰撞效果，松手后掉落当前位置，再次返回此界面，可重置所有物体； 金刚鹦鹉模块：点击魔法书页的鹦鹉进入金刚鹦鹉场景，场景包含金刚鹦鹉和大树背景；鹦鹉站在树枝上，当没有和鹦鹉接触时，鹦鹉会随机做出几个待机动作，包含：歪头、煽翅膀、挠头、左右摇晃、翅膀抖动、嘴巴张开、俯身等动作；用户可以用射线笔抓取树枝来逗鹦鹉，鹦鹉会根据树枝的力道和逗的位置的不同来做出不同的反应；鹦鹉可以绕树飞行一圈和绕着树枝飞行；场景配上热带雨林的背景声，鹦鹉在做出叫声的时候，可模拟“快和我说话”“你好”“hello”等声音；具有鹦鹉学舌功能，可以模仿用户的声音； 太阳系模块：模块包含太阳、地球、水星、土星、木星、金星、火星、天王星、海王星、月球等太阳系主要星体。模块可以精确展示太阳系星体运行轨迹，通过调节时间速率，可以精确查看任意时间点的星体运行轨迹关系；模块可以选择单个星体，具有剖视功能，点击可查看星体内部结构； 眼睛模块：模块包含眼球的生理结构展示，		
--	--	---	--	--

		具有剖面展示和分层展示功能；模块包含角膜、虹膜、巩膜、房水、睫状体、脉络膜、视网膜、晶状体、玻璃体和眼球外肌等结构组成；所有模型可支持自由拖动、旋转、缩放，并且选中任一模型均显示标签指引对应部件名称； 机械模块：模块包含机械盘的结构展示，支持整体移动机械盘展示和单独移动机械盘零件展示；机械盘支持爆炸方式展示单个零件，零件数量不低于 200 个；所有零件模型可支持自由拖动、旋转、缩放；具有机械盘运行动画展示功能，展示机械盘上所有零件的运行动画； 12. 配套教学实训仿真资源 (1) 智能全站仪模拟器 (2) 超站仪模拟器 (3) 高精度电子水准仪模拟器 (4) GNSS 接收机模拟器 (5) 四旋翼无人机模拟器 (6) 三维激光扫描仪模拟器		
8	实训室升级改造	1. 仪器室设备搬迁费用 2. 室内布线 3. 空调移机 4. 设备安装调试 5. 安装窗帘 6. 室内台子拆除及局部墙面恢复 7. 更换 4 套房间门（门锁为智能门锁）	1	

采购需求 2:

一、供货期或项目进度要求: 中标人应于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3 年。

1.1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1.2 技术培训及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人数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这些资料费用应列入该品目的投标价格内。

1.3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维修一次，终身维修，并提供供应商书面承诺。

1.4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2.3 除另有说明，供应商应说明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3. 安装调试：供应商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4. 项目技术培训

4.1 国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软件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由成交供应商直接负责，确保使用方可以正常使用。

三、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现货，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达到合格标准。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若货物“三包”规定与采购人要求的质保规定发生冲突的，则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规定执行。

2. 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随机文件（如装箱单、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投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软件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技术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和规格型号。投标人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非国家强制性规定除外；

⑤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核验并填写货物交接清单。

⑥项目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负责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四、质量保证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技术要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参数偏差表
- (9) 项目服务小组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货物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并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付款办法交付全部合同货物。

（3）我方承诺在完成供货、检验并交付后，安排胜任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用户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设备的基本原理、硬件软件操作、数据处理、保养维修等。每台（套）设备应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安装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培训人数、培训时间不受限制，直到用户熟练掌握为止。

（4）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 应 人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注：若无制造商，此栏可不填写)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磋商报价：¥ 元								
报价要求:a、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机械费、人工费、利润、系统集成、系统测试、设备测试、培训、安全等保等测评方面的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b、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c.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日 日

注：1、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 “偏差描述”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项目服务小组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1. 企业荣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由中标单位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

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